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辽宁版 | 第669期 | 2023年11月2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辽宁朝阳市张玉凤遭枉判 家属控告办案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张玉凤、张秀英（71岁），二零二三年三月被绑架、非法关押拘陷，分别被锦州凌海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三年半。张玉凤、张秀英上诉至锦州中法，中法不开庭审理，并催交辩护词。家属依法控告，并要求法官回避。

张玉凤，60岁，朝阳双塔区长宝乡嘎岔村，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之前身患多种疾病，修炼之后很快全部康复。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张玉凤被非法刑事拘留，三月二十三日被凌海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六月十二日她被非法起诉，六月二十九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检察官李艺聪，助理赵立红。审判长黄艳春，陪审员刘丹、王润。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张玉凤被非法判刑三年、张秀英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二人均上诉。二审法官是锦州市中级法院法官王兴周、张雯。

亲友辩护人依法要求阅卷和会见，二审法官批准阅卷，但只允许摘抄，不许拍照，也不许会见，剥夺了公民的法定权利。亲友辩护人递交了多项申请书，对于这一冤假错案多次要求公开开庭。二审法官均予拒绝。

针对张玉凤的冤判，她的孩子想知道，她的母亲什么行为利用了哪个×教组织？是怎么利用的？破坏了哪条哪款的法律实施？产生了怎样的危害结果？他说在他家里有一张有字的人民币也被搜走，作为我母亲的“犯罪证据”了。这样的司法是何等滑稽可笑。

目前家属已提出控告，并要求二审法官回避。◇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沈阳法轮功学员易晓琴遭非法判刑六年半迫害

辽宁沈阳法轮功学员易晓琴，于2019年7月10日被绑架，没有任何理由，后来警察说是抓错了……但是警察依然继续迫害，并于2020年12月12日，易晓琴被非法庭审，并被非法判刑六年半。

2023年7月9日，易晓琴从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安全回家。

辽宁省锦州凌海市大凌河分局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魏秀英

11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左右，辽宁省锦州凌海大凌河分局7、8名警察带救护车来到凌海市金城街道法轮功学员魏秀英家，强行带走魏秀英，说是给她检查身体。

11月22日当晚18点左右，魏秀英返回家中，一个叫王义（音）的警察下车后，把魏秀英架上楼的。只见魏秀英光着脚，身上只穿一件单布衫，经医院检查，魏秀英有六项严重不合格，血压高达230mmHg，警察拒绝让家属陪同，当时警察把魏秀英的大法书籍及师父的法像非法抄走。

辽宁大连法轮功学员马翠莲家遭骚扰

近日，大连星海湾派出所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马翠莲的家人，并于11月21日到家里骚扰。

骚扰电话号码是：18341118236。

辽宁省锦州市正大派出所警察骚扰辖区法轮功学员

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正大派出所警察戴着执法记录仪到辖区法轮功学员家骚扰，强行给法轮功学员拍照后即离开，似在执行上级指令。

沈阳 86 岁梁淑智老人受到五环社区骚扰

11月22日，辽宁省沈阳太原



派出所五环社区片警王樱达及五环社区网格员郝瑶瑶和另一社区工作人员到梁淑智老人家拍照，进行所谓走访，实为骚扰。

沈阳太原派出所所长 李权 15502411973

五环社区片警 王樱达 18698878147

五环社区网格员 郝瑶瑶 17612406913

辽宁省大连旅顺法轮功学员胡静被迫害

11月10日，大连旅顺法轮功学员胡静因发真相资料，被大连旅顺登峰派出所恶警绑架，并非法抄家。因其家中有病人，目前是取保候审。

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干扰家属会见刘刚利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刘刚利女士自2022年8月非法关押到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后，有大半年的时间不让家属会见，之后每两个月才能会见一次，每次时间仅有10分钟。家属问原因，狱警以劳动改造成绩不好为由，剥夺会见时间。

目前，家属已有将近三个月没会见刘刚利，多次和监区沟通，狱警搪塞说，需要本人申请才能会见，何时能会见还需等电话通知。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普兰店法院企图非法庭审闫善卫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普兰店法院预谋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点对法轮功学员闫善卫进行非法庭审。庭审法官：刘法官◇

辽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李建被枉判三年半 家属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李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遭阜新市阜蒙县法院非法庭审，李建当庭取消了律师的有罪辩护资格，他本人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李建 84 岁的老父亲也为他做了无罪辩护。在场人员感到震撼，法警感叹说：“老爷子你身体挺好啊！”

十一月十三日，阜新市阜蒙县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枉判李建三年零六个月，并勒索罚金 8000 元人民币。十一月十五日，家属接到法院判决书，对此判决结果不服，立即上诉至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建一九六八年生，大专文化，他是中国联通公司阜新分公司的一名员工。李建修炼法轮大法多年，他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个好人，在生活中是个好儿子、好丈夫、好父亲，在工作中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是一名好员工。他为了让世人明白法轮大法做好人的真相，曾多次遭中共迫害，一九九九年曾两次遭非法行政拘留，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遭两年的非法劳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李建



因往一台私家车车门把上放一份传单，遭不明真相的车主拍照并向公安部门诬告。阜新市细河区公安分局警察接到诬告后，经过一个月的监控追踪，于七月十九日到李建工作单位，将工作中的李建绑架，同时劫持李建到家中非法抄家，抢劫走家中大法真相资料及生活物品。

据说细河区公安分局绑架李建如临大敌，动用很多警察劫持着李建闯入小区非法抄家，引起小区附近居民的惶恐，不了解情况的居民以为在抓杀人犯，后来听说是法轮功学员，人们不禁纳闷，法轮功学员都是做好人的，至于这么兴师动众的抓好人吗？这是什么世道！

法轮大法教人修心向善，使人身心健康，而且福益社会，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至今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明文规定法轮功是×教。《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

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第五十号令，明确废止了一九九九年为迫害法轮功而发布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出版物”的两个文件（网上可查），对法轮功书籍予以解禁，进一步说明不论法轮功学员持有多少法轮功著作、法轮功真相资料、法轮功真相光盘等，都是合法的，都与莫须有的指控无关，更不能成为枉判冤狱的理由。

中共与江泽民利用国家权力，操控公检法等一系列系统，采用群体灭绝和一切流氓手段残酷迫害法轮功，超越一切国家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绑架、抄家、构陷入狱的行为，才真正是犯罪。

参与迫害的相关阜新公检法人员，希望你们都能了解到法轮大法的美好，同时认清中共江泽民及犯罪集团的邪恶表现，希望你们分清形势，明辨善恶是非，做出清醒正确的选择，为你们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

大连法轮功学员李芬遭非法刑拘 面临司法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钻石湾派出所警察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李芬女士，声称要对她进行刑事起诉。李芬现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看守所。因她身体状况堪忧，血压异常，看守所宁愿把她放在观察室内观察，公安局也不愿放她回家。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李芬遭甘井子区钻石湾派出所绑架、抄家，并被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甘井子区钻石湾派出所王姓男警察给李芬的丈夫打电话，说让李

芬到派出所去取打印机、电脑、身份证等物品，称必须本人去签字领取，如果不去警察就到李芬家里去。随后李芬在丈夫和女儿的陪同下去了派出所，警察让李芬的丈夫和女儿在派出所大厅等着，把李芬带到里面。大约二十多分钟后（约上午十一点半左右），两名警察把李芬挟持出来，说是要交到分局，要对李芬进行刑事起诉。

虽然体检时查出李芬血压高压 220、低压 90-100，还有其它病症，但警察仍强行把李芬非法关押到大连市看守所（姚家看守所）。因李芬身体状况不佳，看守所一直

把她关在观察室，没敢关入普通监室。李芬的家属心急如焚，担忧她的身体，更怕中共公检法人员的险恶居心。（详情见明慧网报道《辽宁大连法轮功学员李芬被非法关押到第二拘留所》）。◇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是受宪法保护的。依据宪法，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们呼吁父老乡亲，请您伸出援手，谴责有关部门执法犯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善良民众。